

机 密

~~No. 4872167~~

案 例 选 编

(4)

(发至团保卫部门)

总政治部保卫部编印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机 密

案 例 选 编

(4)

(发至团保卫部门)

总政治部保卫部编印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认真获取物证,坚持科学实验,侦破复杂

凶杀案铁道兵后勤部政治部(1)

(二)现场勘查仔细,正确判明死因,迅速侦破

凶杀案昆明军区政治部保卫部(33)

(三)走了弯路不泄气,侦破重大爆炸案

.....福州军区后勤部政治部保卫科(43)

(四)认真勘查现场,过细查找物证,侦破重大

爆炸未遂案

.....沈阳军区后勤第三分部政治部保卫科(57)

目 录

(一)认真获取物证,坚持科学实验,侦破复杂

凶杀案铁道兵后勤部政治部(1)

(二)现场勘查仔细,正确判明死因,迅速侦破

凶杀案昆明军区政治部保卫部(33)

(三)走了弯路不泄气,侦破重大爆炸案

.....福州军区后勤部政治部保卫科(43)

(四)认真勘查现场,过细查找物证,侦破重大

爆炸未遂案

.....沈阳军区后勤第三分部政治部保卫科(57)

认真获取物证 坚持科学实验

侦破复杂凶杀案

铁道兵后勤部政治部

张钦兰被杀案，在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保卫部门的指导和当地省、地、县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认真贯彻毛主席关于“依靠广大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发扬吃大苦，耐大劳和连续作战的精神，历时七十二天，胜利破案。

井下一具女尸

一九七六年元月一日天刚亮，河南省鹿邑县贾滩公社小董庄的老饲养员董振举去本村吃水井打水，怎么也找不到原来放在井台上的井绳。他想一定是谁不小心，把它掉在井里了。赶忙跑回家取来了抓钩，进行打捞。这时又来了几个社员，大家一起动手，结果不仅捞上来一条井绳、一只铁皮水桶，还捞上来一具女尸。经辨认，系本村社员张钦

兰。当即报告了县公安局。

是失足落水或自杀吗

一九七六年元月一日下午，铁道兵郑州仓库收到从河南鹿邑县发给该仓库班长董振河的一封加急电报。电报称：其妻“钦兰掉井淹死，急速回来”。这时董振河不在部队，他于昨天早晨请假，到郑州火车站接一个老师，已经去了很长时间，还没回来。怎么办呢？仓库党委、铁道兵后勤部党委对此十分重视，立即派员驱车六百多里，赶赴该县，会同当地公安机关，对现场进行了勘查。

现场位于鹿邑县贾滩公社小董庄吃水井。井口用四块青条石扣成，略呈长方形，南北宽0.67公尺，东西长为0.72公尺，井筒直径0.86公尺，井口至水面高7.64公尺，水深1.78公尺，井壁光滑，为砖砌而成。井口周围的石条上有软泥，除发现打捞人员遗留的足迹外，在井口南条石棱沿附着的软泥上发现有10×5公分的条绒布纹痕迹，其余无异常发现。水井东6.42公尺处是粪池，东北40公尺处是生产队饲养室，北侧20公尺处是社员董振同住处，西北6公尺处是社员董长振的房子，西1.07公尺是

董长振的猪圈，南6公尺是一条东西大路。

经抽干井水，深挖0.69公尺，打捞出半截砖头三筐；粘有泥沙和头发的抓钩齿一个；直径一公分的水车头铁鼻一个。

水井西65.2公尺处是死者张钦兰的家。张住两间西屋草房，南间前墙安木制窗户，屋内南间靠后墙放一大床，东放一木柜，南墙窗下是锅灶，锅台后有一暖水瓶套。沿梁头有一东西秫秸囤，口留在东，口西是红薯片囤。北间靠后墙放一软床，床上放有杂物，门后放一水缸，缸内存水约一桶。与张住房相邻的是其婆母和婆弟（三弟）居住的四间堂屋。

张钦兰尸体停放在其婆母住的堂屋外间小软床上，头南脚北。上穿一花布衫，下身穿一蓝单裤，两脚穿花线袜（尸体从井里捞出后，已把湿衣服换掉）。尸体长155公分。尸僵存于全身各关节。尸斑位于颈部、两肩部、背部、腰部、两臀部及两下肢，呈淡红色。两腋下、腹部两侧、臀部两侧，两股及两上肢均有明显的鸡皮疙瘩现象。额部右侧距右眉弓上2.5公分处有一 6.5×1.5 公分挫裂伤，深达骨质，创角钝，创沿不整，创周伴有表皮剥脱，

骨膜挫裂，边沿不整，创内无组织间桥，有少量泥沙。两眼角膜混浊，可视瞳孔，左0.6公分，右0.5公分。两眼外眦、右眼内眦、球结合膜及右下睑结合膜有小出血点。右肩峰有 3×2.5 公分的皮下淤血，同侧上臂前外侧有 3.5×2.5 公分的皮下淤血，呈青紫色。两手指甲长0.3、0.4公分，指甲缝内无泥沙。

现场勘查以张的住室、水井为中心，向周围扩大延伸一华里，未发现有关痕迹物证。

经现场初步勘查和尸体外表检验，有的同志认为，张钦兰系失足落水或因故自杀。其根据是：1、尸体外表检验未发现与他人挣扎搏斗伤痕，相反却具有很多生前入水的特征；2、从水井中打捞出张钦兰自己家的水桶，这进一步说明了失足落水的可能性，如系他杀，罪犯能否做到如此巧妙的安排，就目前掌握的情况还是解释不通；3、张钦兰平时劳动积极，作风正派，邻居关系相处得很好，结婚多年来从未与任何人发生过口角，不存在被仇害奸杀的因素；4、水井周围均住有社员，最近的一家只有六米，距水井40公尺处又是昼夜不离人的饲养室，即使有人谋杀，也绝不会选择这种场所。

张钦兰真的是失足落水或因故自杀吗？为弄清这一问题，我们一方面对张钦兰生前的活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访问，另一方面对现场进行了反复勘查，并对尸体进行了解剖。

据群众反映，张钦兰平时性格开朗，临死的前一天上午还参加了大队召开的群众大会，下午和本村女社员董凤琴等一起在地里撒化肥，收工后，又和董等人一起去临村磨面，并邀董第二天一起去赶集，准备买肉包饺子请她母亲来，没有发现任何反常现象。另外，她家中水缸里还有一桶水，深更半夜是不会去打水的。

通过尸体解剖，发现张钦兰头部创角右上方有 4×3.5 公分皮下组织淤血。剥离头皮下组织见额骨右侧有 6.5×5.5 公分类圆形骨折，稍呈凹陷。头皮挫裂相应部位有一稍呈弧形、边沿不整的长2.5公分纵行条状骨裂。在类圆形骨折的四周，有五处延伸骨裂，分布于右眼上框沿、额骨、顶骨，最长的达15公分，均伤及颅骨内外板。右侧颞骨头皮下组织有 4.5×4.5 公分淤血，淤血区相应部位的头皮外表未发现损伤。打开胃壁可见糊状的红薯食物约300毫升，嗅之有酸味，胃壁完整，未见出血和腐

蚀现象。阴道分泌物涂片镜检未发现精虫。肝、肾及井水处理后镜检，均发现有硅藻。其余无异常发现。

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和调查了解的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张钦兰决不是失足落水或因故自杀，而是生前头部被他人用钝器打击，形成严重脑震荡后落水溺死。

张钦兰为何深夜出走

张钦兰的婆母张广良，近来身体有病，三十一日天刚黑就躺在床上。她夜里睡醒一觉，看到张钦兰抱着小孩站在床前，向她说：“娘，让小孩跟你在这里睡吧……。”张广良怕麻烦，现在又有病，就拒绝了。张钦兰站了一会，就抱着小孩离开了她的房间。过了很长时间，大概已经是深夜了，张广良被孙子的哭声惊醒，她没有理睬。但是哭声一直未停，而且越来越厉害。于是她就披上衣服直奔儿媳的房间。夜很黑，什么也看不见，张广良摸到门口，门上有一把锁，进不去，又摸到窗户跟前，呼叫儿媳张钦兰，但没有人回答。她从窗口伸进手去，在锅台上摸到火柴，连划了几根，却找不到常

放在桌上的油灯。正在哭的小孩看到有人在窗口划火柴，就从床上起来，光着身子爬到窗台跟前。张广良隔着窗户问：“哭啥”？“找妈”。“你妈到哪去了”？“开会”。“在什么地方”？“不知道”。小孩颠三倒四的说不清。张广良一根接着一根划着火柴照明，要小孩在屋里找灯。窗台、锅台、桌子上都找遍了，还是没有找到。张广良无可奈何，只得哄着小孩说：“你上床睡觉去吧，奶奶在窗口看着你。”等孩子睡着了，她才离开窗口，到大队部、饲养室、学校几个常开会的地方去找张钦兰。所到之处都黑着灯，整个村庄走了一遍，还是没有找到。她的身体实在支持不住了，就回家睡觉去了。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张广良又被小孩的哭声惊醒。她穿好衣服走出房间。见儿媳住的屋两扇门虚掩着，锁挂在门上。她推门进去，走到床前，床上被子滚成一团，小孩蒙住头，哭着喊他妈妈。她抱起孙子，回到堂屋，让他和十二岁的叔叔睡在一起，独自一人拿了根大棒，又到庄上、集上、张钦兰娘家各处寻找，一直到天亮，还是没有找到。

张钦兰夜间出现在婆婆床前要干什么？为什么她要把小孩交给婆婆？第一次小孩哭时门上了锁，

而第二次张钦兰的门又怎么会虚掩着呢？夜里有什么人几次出入张钦兰的屋？上述问题虽然还找不到答案，但从夜里出现的情况说明：

夜间可能有人来找过张钦兰，而且几次进出过张的房间；

张钦兰是在非暴力强制的正常情况下，离开了自己的家；

张钦兰夜间外出偶遇从不相识的坏人被害的可能性不大。

发动群众 深入调查

案件发生后，我们立即发动群众，组织力量，一面过细地对现场进行勘查，一面在群众中进行走访座谈。

张钦兰的儿子是夜间同张钦兰住在一起的唯一知情人，但从小孩那里得到的总是“妈妈不在、开会……”那几句颠三倒四的话。

随着工作进一步深入，阻力也越来越大。开始时，张钦兰的死成了整个小董庄和临村人们议论的中心，群众主动找上门来，提看法，摆情况；后来慢慢地不来了，不谈了，疏远了，而且出现了不少

议论。有的说，“死人象块胶，粘上不得了”；“不是一家，还是一姓，不是一姓，还是同村”；“人死水泼地，无法再收起，救不了死的得救活的”。有的甚至散布谣言，进行捣乱，说“杀张钦兰的人找到了，已经关在公安局”，“公安局在一棵大树下挖出了张钦兰的血衣”。还有人讲“张钦兰是被几个人杀害的，当时流了很多血，天亮还看到有人用铁铣掩埋血迹……”。这些流言蜚语，就象灯影浮萍，流传很广，但就是抓不到手，找不到根。不追查，流言充耳，视线不清，工作人员抓不住要害，在群众中造成混乱；深追，又容易在群众中引起恐慌，使积极分子和我们疏远。总之，事态的发展，严重地影响了工作的深入。我们及时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之所以出现这些情况，有三种可能：一是极少数坏人破坏捣乱，企图把水搅混；二是一些落后群众旧的思想意识在作怪；三是群众出于好奇，添枝加叶，谬传失真。如果逐条深追，则会使工作处于被动局面。于是我们召开群众大会，进行正面教育，适当公布案情，表明组织决心。提出案件一定要弄清，凶手一定要抓到，好人就是死了也要为其申冤，凶手不管逃到那里也要依法惩办。并教育大家不要

让宗族姓氏、亲戚关系蒙住眼睛。群众很快地发动起来了，又形成了第二次揭发高潮。在大量的揭发材料中，我们排出了七名嫌疑对象：

1. 张钦兰与其婆母张××关系不好。经常骂儿媳妇傻、笨、什么也不会干。尤其是儿子董振河参军后，婆媳关系更为紧张。

2. 小董庄坏分子董××。董振河的伯父早已去世，十几年来董××和董振河的伯母私通姘居，两家结下怨仇。后来董××被定为坏分子，文化大革命中董振河领着群众狠狠地斗争了他。新仇旧恨使两家矛盾更为恶化。

3. 坏分子董××的弟弟董××，因为董振河斗争了他哥哥而不能正确对待，对董恨之入骨，曾扬言要杀害董全家。

4. 董振河的弟弟董××，不久前结婚分家，因分房问题曾与董振河发生过纠纷，后来自盖新房时又提出要董出钱，董未答应。张钦兰刚死，董××就把张用的水缸、油灯拿到他家。当向群众公布案情后，董××的爱人曾对别人讲，“那天晚上他（指董振芳）回来的很晚，过一会又走了，问他干什么去，他讲，你不要管”，并说，“当时不让他出

去就好了”。

5. 董振河的三弟董××，因受其家庭影响，和张钦兰关系也不好。平时一人住大队饲养室，唯独张钦兰死的这天晚上，他既没到队部参加学习，也没到饲养室去睡觉，并且有人看到当天董曾和张钦兰一块到井台打过水。

6. 杨××。是董振河读高中时的物理教师，老家沈丘，独居学校，和董关系很好，董入伍后仍经常保持联系。杨所在的学校距小董庄仅二里多路。张钦兰三十一日夜死于井内，就在当天下午，有人曾看到杨到过小董庄。更可疑的是，据董振河讲，三十一日早晨杨曾约董在郑州火车站见面。杨在这次事件中是个什么角色？他和董振河见面后又干了些什么勾当？

7. 董振河。一九七一年一月入伍，铁道兵郑州仓库保管班长，党员，入伍后工作表现很好。董一九六九年与张钦兰结婚，夫妻关系一般。三十一日早晨董到火车站接人，长时间超假，夜不归宿，就在这个时候其爱人突然死亡。

经过大量工作，其它五名嫌疑对象均可否定，唯有杨××和董振河不能排除。

离奇的遭遇

女社员张钦兰深夜被人杀害，其丈夫董振河也在远隔六、七百里的郑州经历了一次“离奇的遭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董振河向助理员阎国昌请假称，第二天到火车站接他高中物理老师。三十一日凌晨，董按预定的时间、地点步行到了车站。等候的列车早已进站，不久杨老师从他身后走来，没等董开口就领他向一辆郑州牌 130 汽车走去，上车后杨说，对不起，我们改乘汽车到郑州，让你在这久等了。随即开车向东南方向驶去。行车途中杨对董讲，明天就放假了，你没有事到我的老家去玩玩，顺便看看新来的一位校长。几小时过去了，车子还不停地向前开着，董心中矛盾重重：请假半天到站接老师，现在不但超了假，而且又到了远离部队的老师家乡，如何向组织交代呢？车子终于在河南沈丘县的一个村庄停了下来，杨老师和董下车后，汽车就调头向另一个方向驶去。在一座深宅大院里，除老师和董外，别无他人，老师的爱人和小孩据说是探亲去了。吃饭自己做，喝水自己烧。天快黑了，董提出要回部队，杨说，晚上校长来，

他也到郑州去，如果咱们先走了，留下他一人也不好办，还是等着吧！已是深夜一点钟了，但这位校长还没有来，他们两人只得上床休息。董想，反正已经晚了，干脆顾一头吧，不要既得罪了老师，还逃不脱部队的批评。想到这里也就心安理得睡觉去了。一觉醒来，天已大亮，老师叫他起床吃了饭，又喝茶，刚喝下几口，董就感到精神不振，昏昏欲睡，老师见他这种情景，就说，你再好好睡一觉吧，我到校长那里去一趟。已经是下午一点半了，董还在蒙头大睡。仍然是杨老师将他叫醒，当董洗脸时发现自己的袖口上不知从那里粘了一块黄泥巴，当时也没在意，用手搓了一下再也没管它。吃完午饭，仍然是那辆 130 汽车，还是那个不讲话的司机，把他俩送到郑州。行车途中杨老师交给董一个纸包，对他说，这是几张车票，我拿着也无用，你拿去还可以报销……。另外还给了一瓶内服药水，要董晚上一次服用，据说这是专门治眼病的特效药。晚上十点多钟，董看完电影，准备服药休息，但到处都找不着开水，只好把药放回原处。

上述就是董振河被临时看管后，第一次向组织交代的外出经过。